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ronavirus Disease-2019，簡稱 COVID-19

一、什麼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，會引起人類和脊椎動物呼吸道疾病，屬於人畜共通傳染疾病

二、致病原因

(一)致病原：新型冠狀病毒，其病毒特性仍在研究中

(二)傳播方式：

1. 當 SARS-CoV-2 感染者呼吸、說話、唱歌、運動、咳嗽或打噴嚏時，會釋放出含有病毒的飛沫顆粒，細小粒徑的飛沫核（droplet nuclei）可以在空氣中懸浮數分鐘至數小時，而較大粒徑的飛沫（Droplet）可能停留在地面或物體表面，使病毒可以透過吸入、直接或間接接觸途徑傳播
2. 在通風不良的室內密閉空間、從事體能活動或者提高聲量（如運動、喊叫或唱歌）、暴露時間長（通常大於 15 分鐘）等情形下吸入含有病毒的呼吸道飛沫及氣膠粒（aerosol），皆可能提高感染風險
3. 感染者長時間待在室內，使室內空氣中的病毒濃度升高，即使距離感染者 6 英尺（約 1.82 公尺）以上，甚至只經過感染者離開不久的空間但沒和感染者接觸，都可能被傳染

(三)潛伏期：世界衛生組織公告，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至發病之潛伏期為 1 至 14 天(多數為 5 至 6 天)

三、症狀

- (一) 臨床表現包含發燒、乾咳、倦怠，約三分之一會有呼吸急促。其他症狀包括肌肉痛、頭痛、喉嚨痛、腹瀉等，另有部分個案出現嗅覺或味覺喪失（或異常）
- (二) 多數病人能康復，約有 14% 出現嚴重症狀需住院與氧氣治療，5% 需加護病房治療；少數病人病況變化會進展至嚴重肺炎、呼吸道窘迫症候群或多重器官衰竭、休克等，甚至死亡；死亡病人多具有潛在病史，如糖尿病、慢性肝病、腎功能不全、心血管疾病等

四、臨床處置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後尚無特定有效藥物可供治療，建議依個案臨床症狀或病況，給予適當支持性醫療處置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：新型冠狀病毒傳染途徑以飛沫傳染和接觸傳染為主，應收治於單獨空間或負壓隔離病房，住院治療期間請您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住院期間嚴格禁止訪客，全面禁菸，請保持房門緊閉，嚴禁任意進出
- (二) 考量您的休息時間，採取集中照護，提供治療及護理服務，護理師將於指定時間進入病房，將您需要的藥品、用物及餐食一併帶入；住院期間，一律由醫院供餐，不提供民眾餐點外送服務

【續後頁】

- (三) 醫護人員進入前會事先通知您，請您配戴好您的口罩
- (四) 病房內有對講系統，您可以使用紅燈、呼叫鈴，告知護理站您的疑問或需要
- (五) 當症狀加劇或改變時，請務必按呼叫鈴通知醫護人員

五、出院注意事項

- (一) 出院條件為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，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，得由醫院安排出院(依 CDC 公告為主)
- (二) 辦完出院手續後，護理師會教導您出院藥物服用時間及注意事項
- (三) 出院當天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可由家人開出或搭乘防疫計程車

六、預防方式

目前未有疫苗可用來預防此新型冠狀病毒 (SARS-CoV-2) 感染，應避免直接接觸到疑似 COVID-19 個案帶有病毒之分泌物與預防其飛沫傳染。民眾相關預防措施包含：

- (一) 維持手部衛生習慣 (尤其飯前與如廁後)，避免觸碰眼口鼻
- (二)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並維持社交距離(室外 1 公尺，室內 1.5 公尺) 或配戴口罩
- (三) 搭乘交通工具佩戴口罩與遵守相關防疫措施
- (四) 減少探病與非緊急醫療需求而前往醫院
- (五) 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遵守相關規範
- (六) 身體不適時請停止上班上課，先留在家中觀察、休息，需要時請主動聯繫衛生單位就醫時請說明旅遊史、接觸史、職業以及周遭家人同事等是否有群聚感染
- (七) 維持室內良好通風

七、參考資料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2020, 4月27日)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·2022年6月12日取自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vleOMKqwuEbIMgqaTeXG8A>。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(2021)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·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，126-128。

<https://www.airitilibrary.com/Publication/alDetailedMesh?DocID=1992450X-202111-202112090012-202112090012-126-128>

No.A0109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部 111 年 06 月 30 日修訂